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運動休閒活動中心使用規則

87年9月23日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 
89年8月1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9月6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  
106年1月10日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  
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運動休閒活動中心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實施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
  - (一)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，17:30~21:30止。
  - (二)如遇例假日不予開放。
  - (三)若有必要，將視情況予以開放或更改開放時間。
- 三、進入活動中心前應拿學生證向管理人員登記。並請聽從管理人員指導否則將禁止進入。
- 四、為維護場地清潔，嚴禁攜帶任何飲料食品入內。
- 五、使用音響電器設備，請管理人員代為服務，勿隨意動用設備。
- 六、使用此設備不接受預訂，以先到者為優先。
- 七、如各處室單位、社團或班級，欲借用此場地上課或活動，須由單位負責人於一週前向體育與健康中心辦理借用手續，經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- 八、處室單位、社團或班級如借用場地上課或活動以不和開放時間衝突為原則，並請注意善後之整理。
- 九、休閒活動中心內各項器材設備請務必細心使用，愛護公物，並請維護環境清潔且不得吸煙、打牌及大聲喧嘩。
- 十、各項器材如使用完畢後請歸回原位或指定位置，如發現設備情況不良，應即通知管理人員處理。
- 十一、為維護安全，使用健身設備前務必做好暖身操，且最好是二人以上前往活動，以避免發生意外危險。
- 十二、凡任意破壞設備，除負賠償之責外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十三、使用各項設備請以輪流方式使用，勿一人獨佔太久時間。
- 十四、請務必遵守使用規則，如違反規定而發生意外危險，請自行負責。
- 十五、本規則經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